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6號

上訴人 世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信營造有限公司請求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4,3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雯君